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陈巴尔虎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</u>的<u>取暖用煤运输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取暖用煤运输采购项目</u>,属于 <u>(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呼伦贝尔市腾程物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.75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<u>示的名称)</u> ,	属于(3	长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愿	<u> 属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	(	营业收入	.为	_万元,	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	- C	-05. C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雪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;);	WK HIL		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呼伦贝尔市腾程物流有限公司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